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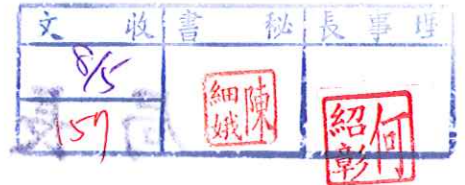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湘婷
電話：03-3340935~2314
電子信箱：100248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8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所謂關係人，查衛生福利部(前為行政院衛生署)99年8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04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釋略以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社工人員、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- 三、爰，宗教團體所屬人員(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)，如需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時，其關係人包含

所屬教會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廟住眾等。
四、副本抄送公會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